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高市府四維經招字第100001381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230332300號令修正。

為獎勵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國際行銷，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大學、專科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法人或團體），除公營事業或政治團體外，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前項情形，與外國法人或團體合辦者，應由我國法 人或團體提出申請。

本辦法之獎勵，以會議、展覽或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限:

一、國際會議: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四十或八十人以上之會議。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指參與國家三國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為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之會議。

三、國際展覽:指參展攤位一百個以上，且參展國家三國以上或參展外國廠商達參展廠商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展覽。

四、前三款以外，下列有助產業發展、國際行銷之活動:

（一）國際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且外國人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活動，或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且邀請外國專家學者十人以上之學術研討會。

（二）全國活動:參與人數三百人以上，代表地區達五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且每一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二十人以上之活動。

（三）展覽活動:參展攤位八十個以上，且參展廠商四十家以上之展覽。

（四）企業活動：非設籍於本市之公司所舉辦，參與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之會議或活動。

前項國家數之計算包含我國在內。

主管機關得斟酌申請案件之內容，於下列額度內核定獎勵金額: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議或展覽:新臺幣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活動:新台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舉辦始日一個月前至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二、計畫書三份(如附件二)。

三、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三份(如附件三)。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獎勵二次為限。但大專院校以獎勵三次為限。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其他成員由本府新聞局、社會局、觀光局、主計處、財政局各指派一人兼任。

審查小組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審查會議視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審查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者，申請者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發票、收支結算表、參與人員名冊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獎勵後，申請者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酌減獎勵金額。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前項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助申請書□國際會議 □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際展覽 |

附件一之1

編號：

|  |  |
| --- | --- |
| 項目 |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
| 申請單位 |  |
| 會議/展覽名稱 |  |
|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  |
| 預定舉辦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_\_\_\_\_天 |
| 預定舉辦地點 |  |
| 舉辦次數 |  |
| 預估出席人數 | **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 | **國際展覽** |
| 參與國家數： 國國外出席人數： 人國內出席人數： 人國外出席人數佔總出席人數比率 %邀請外國專家學者 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 參展國家數： 國參展總攤位數： 個參展國外廠商數： 家；占整體參展廠商比率： ﹪ |
| 定期展覽 | □是 □否，每 年舉辦乙次 |
| 預估舉辦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否 |
| 申請協助事項 |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其他：  |
| □如獲本府獎勵同意於大會手冊適當版面提供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 |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 1.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
| --- |
|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助申請書□國際活動 □全國活動 □展覽活動 □企業活動 |

附件一之2

編號

|  |  |
| --- | --- |
| 項目 |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
| 申請單位 |  |
| 活動/會議/展覽名稱 |  |
| 所屬組織名稱 |  |
| 預定舉辦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_\_\_\_\_天 |
| 預定舉辦地點 |  |
| 舉辦次數 |  |
| 預估出席人數 | **國際活動** | **全國活動** | **展覽活動** | **企業活動** |
| 參與人數： 人國外參與人數： 人國外出席人數佔總出席人數比率 %邀請外國專家學者 人（國際學術研討會） | 參與人數： 人代表地區（縣市）：  區※每一直轄市或縣市參與人數是否達20人以上□是 □否 | 參展總攤位數： 個參展廠商數： 家 | * 非設籍於本市

參與人數\_\_\_\_\_\_\_ |
| 定期展覽 | □是 □否，每 年舉辦乙次 |
| 預估舉辦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否 |
| 申請協助事項 |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其他：  |
| □如獲本府獎勵同意於大會手冊適當版面提供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 |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說明： 1.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單位印鑑章）

2.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件二

|  |
| --- |
| **「○○○○○○○○(案名)」活動計畫書** |
| 計畫書格式 | 一、舉辦單位：二、舉辦目的：三、舉辦日期：四、舉辦地點及住宿地點：五、參加對象：（附人員或參展廠商名冊，國外人士需含國籍，本國人民需含所屬縣市）：六、活動流程與規劃： 七、其他八、經費預算表： 參照附件三 |

附件三

**「**○○○○○○○○(案名)**」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一、支出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單價 | 數量 | 預算金額 | 說明 | 備註 |
| ○○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小計 |  |  |  |  |  |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

二、收入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1.申請單位編列經費總預算 |  | 2.其他單位補助、捐助、獎勵情形 | （請詳列來源） |
| 3.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獎勵經費 |  | 4.申請單位自籌款 | (1)報名費或攤位收入：(2)其它： |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  |  |  |
| --- | --- | --- |
| 經辦人 | 會計 | 負責人 |